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ssini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代理人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該等臨時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84,729,500元。根據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事項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一般資料

由於該等臨時協議由賣方與買方訂立，而完成該等臨時協議之條件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代理人就買賣該等物業訂立該等臨時協議，總代價為港幣184,729,500元。根據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賣方與買方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出售事項預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 僅供識別

該等臨時協議

A) 臨時協議一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方： 捷利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亮康有限公司

代理人：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協議一，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現狀」基準購買物業一，代價為港幣91,759,500元。相關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訂。

於完成後，賣方須將物業一之空置管有權交予買方。

先決條件：

物業一之買賣須與臨時協議二項下物業二之買賣同時完成，於其時方可作實。

完成：

上述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付款條款：

買方已／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一時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港幣4,587,975元；
- b) 買方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4,587,975元；及
- c) 代價餘額港幣82,583,550元將於完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香港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

B) 臨時協議二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賣方： 捷利城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亮康有限公司

代理人：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

擬出售之資產：

根據臨時協議二，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現狀」基準購買物業二，代價為港幣92,970,000元。相關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簽訂。

於完成後，賣方須將物業二之空置管有權交予買方。

先決條件：

物業二之買賣須與臨時協議一項下物業一之買賣同時完成，於其時方可作實。

完成：

上述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

付款條款：

買方已／將按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協議二時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港幣4,648,500元；
- b) 買方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進一步按金港幣4,648,500元；及

- c) 代價餘額港幣83,673,000元將於完成當日(預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香港可比較物業之現行市價。

有關本集團、賣方及該等物業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本集團指定品牌(包括「bossini」)之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及出租物業。

物業一為工業大廈內一個單位，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0,391平方呎。

物業二為工業大廈內一個單位，毗連物業一，估計總建築面積約為20,660平方呎。

該等物業曾出租，而相關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完結。該等物業現時為空置。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本集團已從該等物業收到分別約港幣6百萬元及港幣4百萬元的租金收入。

有關買方及代理人之資料

買方為其士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士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主要業務為建築及機械工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及營運、保健護理投資及汽車代理。

代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提供地產代理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代理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以合理價格變現該等物業價值之良機，而出售事項亦將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83億元（經扣除有關出售事項之預計開支），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根據（其中包括）代價、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港幣1.0千萬元及出售事項之相關開支，本集團目前預期於完成出售事項後將錄得出售收益約港幣1.73億元。

一般資料

由於該等臨時協議由賣方與買方訂立，而完成該等臨時協議之條件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臨時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為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萊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其士國際」	指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

「本公司」	指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根據該等臨時協議擬出售該等物業；
「正式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將予訂立之正式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其相關關連人士之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等物業」	指	物業一及物業二；
「物業一」	指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1室及風櫃房（前稱1、2、3室及風櫃房）；

「物業二」	指	新界荃灣白田壩街23至39號長豐工業大廈高座8樓2室(前稱4及5室及相鄰走廊)；
「臨時協議一」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物業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臨時協議二」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物業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臨時買賣協議；
「該等臨時協議」	指	臨時協議一及臨時協議二；
「買方」	指	亮康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其士國際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捷利城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 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趙建國先生及陳卓謙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Victor HERRERO先生(主席)及羅正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國明先生、冼日明教授及鄭善強先生。